

重庆工商大学

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4—2015学年度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其他需要向社会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重庆工商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ctbu.edu.cn/>）查阅或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重庆工商大学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邮编400076；联系电话：02362768448；传真：02362769672；电子邮箱：poffice@ctbu.edu.cn）。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度，我校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及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要求，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把学校的相关基本信息，招生

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向师生员工及社会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学生家长以及其他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获取信息。

2014—2015 学年度，我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明确了岗位职责，优化了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了专兼职人员专项培训，严格依据《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指南（2014）》，更新了《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了《重庆工商大学 2013—201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对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页定期更新，进一步充实和丰富了公开内容，方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学校的最新发展动态，充分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办学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 1172 条，其中发布在“公告信息”栏目 523 条、“招标信息”栏目 137 条、“会议通知”栏目 31 条、“网事快递”栏目 19 条、“校园新闻”栏目 414 条、“学术讲座”栏目 42 条。学校门户网站本学年度总点击量超过 546.72 万次。本学年度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座谈会、记者见面会等共 6 次，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有关学校的

报道 715 条，无头版头条。

同时，学校还主动开设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和手机报，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下的公开新渠道。当前，新媒体成为了受众面最广的信息公开平台。学校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搭建起信息公开的新媒体神经网络，畅通与广大师生的沟通渠道。目前官方微博 25073 人，累计发布信息 5405 条；官方微信朋友圈近万人；手机报累计发送 36 期，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教学信息服务、校园舆情掌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学校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牢固树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清单》所列“公开事项”的相关信息均通过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网，重庆工商大学门户网站，重庆工商大学新闻网，重庆工商大学官方微博、官方微信，《重庆工商大学学报》，重庆工商大学手机报，或相应职能部门网站进行发布，部分信息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发布。

2014—2015 学年度，学校主动公开《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第一大类第 1 条信息 16 条，第一大类第 2 条信息 6 条，第一大类第 3 条信息 12 条，第一大类第 4 条信息 8 条，第一大类第 5 条信息 12 条，第一大类第 6 条信息 9 条，第二大类第 7 条信息 16 条，第二大类第 8 条信息 12 条，第二大类第 9 条信息 9 条，第二大类第 10 条信息 4 条，第二大类第 11 条信息 6 条，第二大类第 12 条信息 5 条，第二大类第 13 条信息 3 条，第二大类第 14 条信息 2 条，第三大类第 15 条信息

21 条，第三大类第 16 条信息 5 条，第三大类第 17 条信息 22 条，第三大类第 18 条信息 137 条，第三大类第 19 条信息 16 条，第三大类第 20 条信息 13 条，第三大类第 21 条信息 6 条，第四大类第 22 条信息 2 条，第四大类第 23 条信息 6 条，第四大类第 24 条信息 10 条，第四大类第 25 条信息 16 条，第四大类第 26 条信息 2 条，第五大类第 27 条信息 7 条，第五大类第 28 条信息 8 条，第五大类第 29 条信息 7 条，第五大类第 30 条信息 4 条，第五大类第 31 条信息 167 条，第五大类第 32 条信息 4 条，第五大类第 33 条信息 2 条，第五大类第 34 条信息 2 条，第五大类第 35 条信息 2 条，第六大类第 36 条信息 42 条，第六大类第 37 条信息 12 条，第六大类第 38 条信息 5 条，第六大类第 39 条信息 5 条，第七大类第 40 条信息 3 条，第七大类第 41 条信息 5 条，第七大类第 42 条信息 3 条，第八大类第 43 条信息 4 条，第八大类第 44 条信息 2 条，第八大类第 45 条信息 1 条，第八大类第 46 条信息 2 条，第九大类第 47 条信息 21 条，第九大类第 48 条信息 2 条，第十大类第 49 条信息 3 条，第十大类第 50 条信息 15 条。

三、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建立健全了《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指南（2014）》、《重庆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目录（试行）》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申请公开的程序，设立了包括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纪委书记信息等在内的多种申请信息公开的渠道。

本学年度未收到任何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学校对信息公开没有任何费用收取的要求。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学校本学年度没有任何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在稳步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在公开信息时主动性和时效性不强、程序上不够规范、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较大部分师生对信息公开工作较为陌生。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今后，学校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机关部处和院系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规范信息公开过程，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同时，增强部门其他非从事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意识，进一步提升信息工作素养。统一思想，群策群力，一起推进相关工作。

（二）继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息公开工作手段，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依托学校搭建的全方位、多层面的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继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注重已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发挥网上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网上互动功能，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师生群众监督。继续优化信息公开网的平台建设，强化后台技术，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有效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三）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提高校内各部门工作效能。

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工作规程化、责任化、透明化、便捷化，切实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机关工作效能。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切实做好学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使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人性化”，保障更加“便捷化”。

（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激励机制，重点是试行考

核评估细则和加强检查评议等工作方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效果。学校将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专兼职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探索绩效管理模式下的信息公开发布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提升信息发布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重庆工商大学

2015年10月30日